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綠能光電研發及人才培育中心

115 年第四期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術科輔導班(週日班)

一、課程宗旨：

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中與會各國同意於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將努力降低碳排放、使用綠電以保護地球環境，我國也於2022年宣布跟進。並於2022年3月30日，宣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提出五大路徑規劃、四大轉型策略及兩大基礎，要讓台灣淨零碳排與國際接軌。

全世界的能源危機出現，化石燃料問題叢生，都促使節能減碳躍居世界各國的施政重心，我國經濟部能源局自民國89年起，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設置容量逐年遞增，產業正在躍升期，但系統設置人才卻未能跟上，促使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設置職類乙級」證照的檢定，以利推展太陽能光電產業。

行政院院會於111年12月8日通過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持續朝向政府最大化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邁進。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為邁向淨零轉型的重要途徑，本次修法將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強化2050淨零路徑氣候法制基礎，回應社會大眾對再生能源發展期待及國內、外整體推廣環境及開發需求，一起為邁向零碳排放努力。「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修正要點增訂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太陽能光電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

經濟部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經能字第11458004485號 令「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修正，太陽光電設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得任**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中級技術人員依法可負責高壓受電（電壓超過750伏特但未滿33kV）用電場所的專任電氣技術工作。因此獲得此證照將大大提升個人的職場競爭力。

本證照輔導班，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發證辦法，其中之21000-太陽光電設置職類-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設置職類乙級」訓練課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系智慧綠能光電研發及人才培育中心，是「太陽能光電設置職類乙級證照」術科考場的單位，參與本課程的學員可以原地考照。並且，在健全的師資的培訓下，完善學員對太陽能光電的建置正確觀念與技術。

二、主辦單位：國際發明學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系智慧綠能光電研發及人才培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淵博國際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

四、課程日期：202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以實際上課人數安排為準）

五、課程時間：如課程表內容，共 12 週（專業講師授課課程 64 節 +課程期間自主練習 32 節）（以實際上課人數安排為準）。

六、上課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檢定場。

七、師資介紹：委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太陽光電專業教授講授課程。

八、本授課場地為勞動部評鑑合格考場，可**原地考照**，考照時間以勞動部公告為準。

九、本輔導班以證照考試的術科測驗輔導為主，於課程結束後一內可依個人需求申請回訓練習。個人受訓情形需符合學習基本條件(專業講師授課課程缺課少於 16 節/小時或能力已達開課單位認可)。

十、達基本條件者，承辦單位將發給完訓證書；若否，則依實際到課時數給予上課證明。

十一、 本訓練班課程設計，於課程結束可銜接 **116 年第一梯技能檢定術科考試**。需參與該梯次技能檢定者，需先依勞動部技能檢定規定上網報名。

十二、 課程內容：

週日班課程表 ，遇國定假日或連假則安排順延 共 12 週，共 96 節(加強班模組專業講師授課課程 64 節 + 自主練習 32 節) 本表以 30 人受訓設計；若人數較少，則依實際狀況調整自主練習節數			
次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
1	2026/12/6	08:00-12:00	太陽光電系統介紹與考試內容
2	2026/12/6	13:00-17:00	太陽光電法規與學科題庫說明
3	2026/12/13	08:00-12:00	併聯型接線系統說明及配線模擬練習
4	2026/12/13	13:00-17:00	方位角、傾斜角太陽能模組架設
5	2026/12/20	08:00-12:00	獨立型接線系統說明及配線模擬練習
6	2026/12/20	13:00-17:00	配管、各式端子及防水接頭製作
7	2027/1/10	08:00-12:00	併聯型第二站仿真練習(分組)
8	2027/1/10	13:00-17:00	併聯型第一站模擬練習(分組)
9	2027/1/17	08:00-12:00	獨立型第二站仿真練習(分組)
10	2027/1/17	13:00-17:00	獨立型第一站模擬練習(分組)
11	2027/1/24	08:00-12:00	網路報名、術科考試說明與故障排除
12	2027/1/24	13:00-17:00	表頭設定、數據記錄
13	2027/1/31	08:00-12:00	(A 組)第一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 (B、C 組自主練習)
14	2027/1/31	13:00-17:00	(A 組)第二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 (B、C 組自主練習)
15	2027/2/14	08:00-12:00	(B 組)第一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 (A、C 組自主練習)
16	2027/2/14	13:00-17:00	(B 組)第二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 (A、C 組自主練習)
17	2027/2/21	08:00-12:00	(C 組)第一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 (A、B 組自主練習)
18	2027/2/21	13:00-17:00	(C 組)第二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 (A、B 組自主練習)
19	2027/3/7	08:00-12:00	(A 組)第一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I) (B、C 組自主練習)
20	2027/3/7	13:00-17:00	(A 組)第二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I) (B、C 組自主練習)
21	2027/3/14	08:00-12:00	(B 組)第一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I) (A、C 組自主練習)
22	2027/3/14	13:00-17:00	(B 組)第二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I) (A、C 組自主練習)
23	2027/3/21	08:00-12:00	(C 組)第一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I) (A、B 組自主練習)
24	2027/3/21	13:00-17:00	(C 組)第二站模擬考試與講評(II) (A、B 組自主練習)

(上課會進行分組，確切課表將於開課前另行通知)

十三、 參加辦法：

模組一：

- (1) 課程費用新臺幣 **38,000** 元(含稅、課程基本學費、講義費、課程材料費及回訓練習費)
- (2) 課程費用同一公司/單位三人以上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會員報名，**九折優惠**。
- (3) 符合基本條件者，課程結束後回訓練習不收額外指導費用(**600 元/小時**)，如未符合基本條件者則需收取額外指導費用。
- (4) 課程結束後一年內回訓練習(配合勞動部技能檢定時間而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益)，**免收**工作崗位使用維護費用、並**贈送**獨立型與併聯型材料各一套。
- (5) 回訓練習時間需於課程結束後自行上網預約，預約結果依預約完成時間而定。場地管理單位依公平原則不保證一定能預約成功。
- (6) 課程結束後如超過一年還需回訓練習，則需另外收費，如工作崗位使用維護費 **1,500 元/次**。如需相關材料費依實際使用收費，獨立型 **1,600 元/套**、併聯型 **1,450 元/套**，承辦單得依實際物價上漲情形調整之。
- (7) 除課程費用外其他費用不予折扣。

模組二：

- (1) 課程費用新臺幣 **34,000** 元(含稅、課程基本學費、講義費、課程材料費)
- (2) 課程費用同一公司/單位三人以上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會員報名，**九折優惠**。
- (3) 不含課後免費練習。

加強模組：

- (1) 於課程第六週(含)前報名者費用為新臺幣 **5,000** 元；第七週後至課程結束前報名者費用為新臺幣 **6,000** 元；課程結束後一至六個月內新臺幣 **8,000** 元。(此項費用不予折扣)
- (2) 報名參加模組二課程，且完成訓練課程，且符合學習基本條件(專業講師授課課程缺課少於 16 節/小時或能力已達開課單位認可)
- (3) 報名參加模組二課程，結訓一年內可報名參加回訓練習至 **116 年度第二梯**技能檢定結束止(配合勞動部技能檢定時間而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之權益)。
- (4) 回訓練習時間需於課程結束後自行上網預約，預約結果依預約完成時間而定。場地管理單位依公平原則不保證一定能預約成功。
- (5) **贈送**獨立型與併聯型材料各一套。

1. 適合對象：

1. 對太陽光電系統置與相關產業有興趣者。
2. 想轉換職場跑道者。
3. 想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為自己加薪與提高自我能力者。技術士乙級一般職類應考資格說明如下(符合其一皆可應考，以勞動部公告為準)：
 - (1)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或從事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 (2)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者，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者。
- (3)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
- (4)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
- (5)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 (6)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者。
- (7)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者。
- (8)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者。
- (9)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 2 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 (10)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
- (11)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12)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者。

2. 報名方式：

● 第一階段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名額有限，恕不受
理現場報名與繳費。

● 第二階段

A. 報名者將收到主辦單位開班及繳費通知信件，進行後續繳費流程。

B. 匯款繳費後請將收據拍照掃描或是匯款帳戶後五碼，並於信件中註明「公司/單位名
稱、課程訊息、姓名、聯絡電話」，寄信至 wiseedu.taiwan@gmail.com，以便查詢匯款
紀錄。

3. 開課人數：最多 30 人

● 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不足 20 人則取消。

4. 學員上課應確實簽到及簽退以保障自身權益。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需配合開課單位相
關配套措施。

5. 上課時間非經同意禁止錄音、錄影及照相，否則開課單位有權禁止學員繼續上課且不予退
費。

6. 報名及課程諮詢：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綠能光電研發及人才培育中心

聯絡人(一)：中心助理 呂育男 博士

聯絡電話: 0905-599-133

聯絡人(二)：中心主任 閔庭輝 特聘教授

聯絡電話: (05) 631-5647

● 國際發明學會

聯絡人：高子文 專員

聯絡電話：0932-139-519

E-mail：wiseedu.taiwan@gmail.com

7. 退費機制(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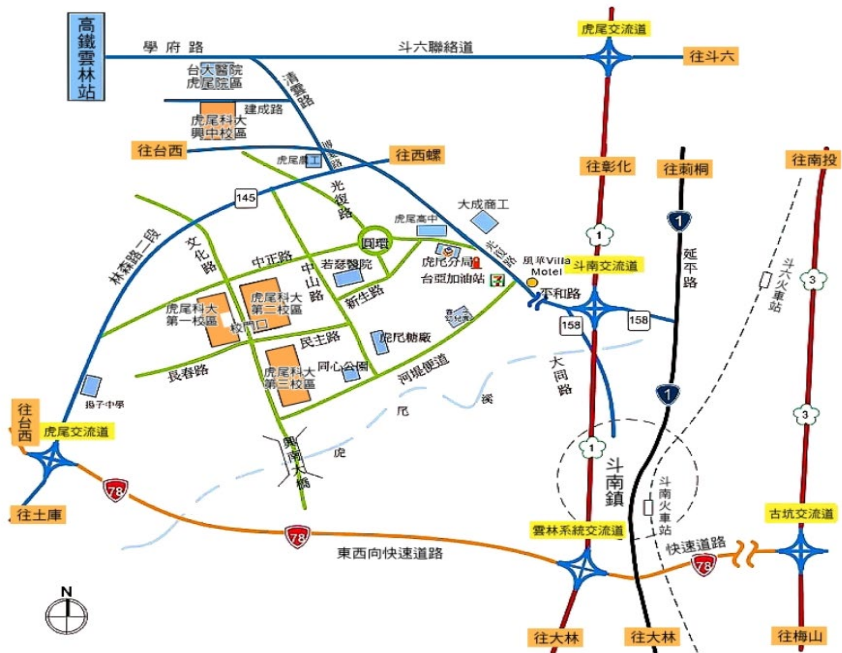
● 學員自報名繳交課程基本費用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
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專業講師授課課程部分(64 節)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
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專業講師授課課程部分(64 節)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
予退還。

●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前往方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地圖	Google 本校地圖	
火車	斗南火車站：出火車站（前站）轉搭台西客運(時刻表)→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斗六火車站：出火車站（後站）轉搭台西客運(時刻表)→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北上 下243雲林系統交流道 > 銜接78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往虎尾/土庫方向行駛 > 下虎尾交流道 > 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 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下240斗南交流道往虎尾出口>接大業路>光復路左轉直行至虎尾市區>過圓環左轉林森路二段（或中正路）>左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
	國道三號	北上 銜接 78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西』（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客運	台中客運與台西客運聯營	台中—北港線：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虎科大站（天橋下）下車。
	統聯客運	台北—北港—下崙線：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統聯總站，虎科大天橋旁。
	日統客運	台北—北港線（經三重、林口）：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時刻表	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
高鐵交通	路線	高鐵-虎科大自行開車路線、 高鐵-虎科大公車路線、公車轉乘資訊(含時刻表與票價)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地圖

